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4月6日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其中應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至少一名。

前項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 (一)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 (二) 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 (三) 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 (四) 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校園安全組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 (五)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就校園性平事件進行初審及議決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由校長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當事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七、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八、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